忠 县 人 民 政 府

关于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忠府发〔2024〕13号

自2024年7月10日起，我县进入夏季森林防火期，森林防火形势复杂、严峻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现将禁止林区野外用火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我县境内的所有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其林缘100米范围内（以下简称林区）。

三、禁止行为

禁火期内，禁止一切林区野外用火，凡进入林区的单位和个人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一切火源、火种进入林区；

（二）严禁在林区焚烧树木、枝叶、杂草、秸秆等农事用火活动；

（三）严禁在林区上坟烧纸、放鞭炮、野炊、烧烤、吸烟、打火把、玩火、烧蜂窝、燃放孔明灯；

（四）严禁私设电网、烧火（用电）驱兽、持枪狩猎；

（五）严禁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禁火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国有林场停止生产、工程用火等林区用火审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审批，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审批人的责任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（二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及护林员巡山守卡的具体责任，认真落实精神病患、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监护监管责任，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区设卡检查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，严格管控野外用火，防止因人为用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（三）林区内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通讯线路、输气管道、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，要全面排查、及时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应急值班。各类应急队伍做好森林火灾扑救装备维护保养工作，开展靠前驻防和带装巡护，做好随时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。

（五）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坚持扫码进出林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。

五、加强行政执法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将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依法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加强火情报告

加强森林防火社会监督，一旦发现森林火情或违规用火，请社会各界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消防救援局（119）、县应急管理局（54812350）、县林业局（54249636）报告。

忠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2日